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零八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鎮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佈，零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待售資本（相當目標公司100%股權），總價為人民幣96,050,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義~~見上市規則）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零一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鎮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 會謹此 布， 零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 購待售資本（相當 目標公司100%股權），總 價為 民幣125,938,495.50（125,938,495元50分）。

- (ii) 股權轉讓協議簽發後三十(30) 日內，買方須將 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價的70%) 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可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戶。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 存入金額轉讓 賣方；及
- (iii) 倘賣方 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違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 擔保期屆滿後 (5) 日內向賣方 支付 餘的 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 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 上述方式如期向賣方 支付 上述任何 一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項的所有應付 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 一次性 支付 所有未償還本 及 利息，利息就未償還總額按中國 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 數償還未償還本 及 利息為止。如買方延遲 支付 上述任何分期 款 過 三十(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違 股權轉讓協議，賣方 要求(i)將待售資本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或(ii)按 上述方式 支付 所有未償還本 及 所有應計利息，直至全 數償還未償還本 及 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 訂 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 二零 四年 月 日 的未經 核資產淨值約 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 府結欠的未償還污水處理費賬 ；(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進行出售 項的理由及裨益」 節所載其 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 (5)個營業 日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 目標公司資產並 將 轉讓的資產及 員， 買方接 轉讓的資產及 員後簽 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 二零 二年十 月 日 至簽 資產轉讓確認書當 止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 享有目標公司 過渡期內的溢利或虧 。

完成

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廣告完成。

目標公司資產及員工的轉讓將過渡期屆滿當完成，屆時買方應簽資產轉讓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二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780,000元。

截至二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150,000元及約人民幣8,690,000元；截至二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虧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8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中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造市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污水處理廠營運。

買方

買方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供水及污水處理。本公告期，買方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務中心最終益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務中心負責(其中包括)表小欖府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

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益有均為獨立第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市基礎設施。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 零 四年 月頒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年)》，預期中山市 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施，以達到 零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長遠升級 造的潛在資本開 ；及(iii)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 ，董 會認為出售 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 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 及潛在資本開 ，透過出售 項獲得 時現金 流入及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 到其 更有利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 府同意及確認。儘管 價低 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願意 購待售資本的 士耗時較長、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以及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 ，董 會認為 價屬公平合理。

董 會認為，出售 項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 核心營運及財 狀況造成 大不利影響。

基 述理由，董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 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 本公司核數 將進行的進一步 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 項錄得虧 約 人民幣44,830,000元，有關虧 根 價 人民幣96,050,000元減 列而得出：(i)截至 零 四年 月 十 目標公司的未經 核資產淨值約 人民幣140,780,000元；及(ii)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 約 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 項錄得的 際 益 額將由本公司核數 進行 閱和最終 核。

經扣除與出售 項直接相關的開 及稅項約 人民幣100,000元後，出售 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人民幣95,95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過5%但少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有所指外，列詞彙具有以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營業 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開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號：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 項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 建設局 零 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 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 價」	指 待售資本的 價總額 人民幣96,050,900元
「董 司」	指 本公司董 司
「出售 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方轉讓 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 項所訂立 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第 _{三方} 」	指	根 市規則， 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 士(義見 市規則) 屬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的第 _{三方} 的任何 士或公司及其最終 益 有
「 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 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及 灣
「買方」	指	中山市小欖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 期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益 有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100%註冊資本， 本公告 期由賣方 益 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 涵義
「賣方」	指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位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小欖 府」	指 位 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 民 府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港元
「 民幣」	指 中國法 貨幣 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聯 主
李中

香港， 零 四年十 月 十 二

本公告 期，董 會包括八名董 ， 執行董 雋 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